

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杭州壹网壹创科技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9 年度公司的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就相关事项做如下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2019 年,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规范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执行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认真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1、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未发生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2019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俞毅

许旭光

杨央平

2020年4月13日